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峡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峡县教育体育局西峡县直第二幼儿园改造提升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西峡县直第二幼儿园改造提升（二期）项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3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